

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医科大学）采购编号为（（JSZC-320000-YCZB-G2026-0005）YC2026-GK02062），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药分中心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相色谱仪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58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百泉聚兴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